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85执238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张慧，男，1987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住江苏省如皋市长江
镇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王磊，江苏娄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袁妙龙，江苏娄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佟廷海，男，1961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
镇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红，女，1963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
镇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张慧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(2021)苏0585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已立案受
理，并向被执行人佟廷海、刘红送达(2022)苏0585执2383
号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全部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价

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刘红名下位昆山市玉山镇金柏大厦2号楼901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苏(2017)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7668号】不动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云超
审	判	员	钱磊
审	判	员	罗红星

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凯文